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發生特殊情況下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1及第22頁。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 8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中國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賣方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77,8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收購貸款票據之公佈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寶德」 | 指 | 寶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全權信託(以王芳甸女士及其後裔為全權受益人)最終全資擁有，並為股份認購的認購人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主席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國兆和收購事項」 | 指 | 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永愉」 | 指 | 永愉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蘭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不可撤回承諾一」 | 指 | 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不可撤回承諾二」 | 指 | 永愉及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不可撤回承諾三」 | 指 | 建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釋 義

| | | |
|------------|---|--|
| 「發行人」 | 指 |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貸款票據發行人。其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子祥及張帆。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建統」 | 指 | 建統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貸款票據」 | 指 | 收購事項下之貸款票據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
| 「孫先生」 | 指 | 孫宇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 |
| 「張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 |

釋 義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213,379,318股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權利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章程」 | 指 | 本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認購」 | 指 | 寶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302,317,201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3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8,000,000股新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054,129,318股發售股份 |
| 「賣方」 | 指 | 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全資離岸附屬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章程所披露外，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王民良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不再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落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廢止(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倘：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4)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或
- (5)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提及的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劉紅雨先生

張翠薇女士

朱紅軍先生

張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林天發先生

呂志偉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據此，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21,337,931.80港元至約138,843,7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惟(i)永愉及孫先生已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承購115,250,000股發售股份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建統已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三承購24,0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26,758,636股。因此，本公司將發行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1,337,931.80港元。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426,758,636股股份 |
|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 : | 1,054,129,318股發售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426,758,636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數目 : 1,213,379,318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
面值 : 約 121,337,931.8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發售股份 0.10 港元

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說明 | 授出日期 |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 7,8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2) | 29,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3) | 30,4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4) | 36,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5) | 34,800,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6) | 40,0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止按比例可予行使 50%、25% 及 25%，現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持有。
- (2)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4) 12,000,000 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及 24,000,000 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
- (5) 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6) 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現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持有。

除上文題為「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一節下所載列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1.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除不可撤回承諾二及不可撤回承諾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計算)折讓約61.5%；
- (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計算)折讓約61.7%；
- (iii)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20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計算)折讓約51.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4.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基準為(i)認購價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發展；(ii)每名股東有權按已折讓認購價參與公開發售；(iii)認購價折讓有利於與包銷商磋商更優惠條款(包括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及(iv)包銷商經計及已折讓認購價後已接納包銷承諾，致使本集團將有能力擴展其業務而毋須在缺乏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考慮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10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37港元計算，相等於0.13港元)。

由於本公司擬採用已折讓認購價鼓勵及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故本公司並無編製定量分析。此外，包銷商僅可接納經磋商後的認購價，事實上，經本公司作出數月努力後，其為願意包銷公開發售的唯一一方。

保證配額的基準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以認購價發行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時及在其他情況下悉數繳足，惟須依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計算，零碎發售股份(如有)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按比例配額承購；及(ii)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經按公平原則與包銷商磋商後，董事已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約200,000港元辦理額外申請手續將為本公司增添負擔。該等額外資源及成本包括擬備、印刷及刊發額外申請表格。此外，處理額外申請時將需要聘請額外人手。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無意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

待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一，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行使權。

不可撤回承諾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愉及孫先生分別持有230,500,000股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0%及1.6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彼

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認購115,250,000股發售股份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統持有148,367,2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三，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其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認購公開發售項下24,00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5)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6) (i) 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一；(ii) 永愉及孫先生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二；及(iii) 建統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三。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日期前獲達成（上文第5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會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4及6項所載可由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包銷商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皇月國際有限公司（其一般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所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054,129,3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78,029,318股發售股份（計及建統、永愉及孫先生同意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衍女士。為進行盡職調查，董事會已審閱高女士的身份及包銷商的公司文件（例如註冊及登記證書）並與高女士進行面談。此外，本公司已審閱高女士提供的資金證明及信納包銷商將有足夠的資金進行包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前後，中國一名證券經紀人將高女士引薦予執行董事張女士。高女士在投資中國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有興趣參與香港資本市場及進行資本投資管理。高女士尤其對本公司有興趣。高女士對張女士表示有意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包銷商)擔任本公司將予提呈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由於意識到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如人意及業務前景的不確定以及多數所有權問題，物色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的包銷商頗為困難，故本公司亦同意高女士擔任包銷商(透過包銷商)。本公司按先前提議並曾與其進行磋商的包銷商(香港持牌法團)所建議的相同條款與高女士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女士就包銷條款達成協議並簽訂包銷協議。

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物色獨立專業包銷商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董事會曾與若干獨立專業包銷商進行磋商。然而，由於財務狀況不如人意、業務前景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多數所有權等問題，彼等均拒絕所提呈的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與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高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王民良先生及其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包銷協議(包括佣金費率)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廢止(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倘：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4)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

董事會函件

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或

(5)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提及的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數目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函件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所有股東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 包銷承諾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惟建統、 永愉及孫先生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二及不可撤回承諾三承購 合共159,250,000股發售股份 以及包銷商因其他公眾股東 所持股權低於已發行股本之 25%而減持其股權除外)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 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惟建統、永愉及孫先生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二及不可撤回 承諾三承購合共159,250,000股 發售股份除外)，而並無減少 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列前下 所示資料僅供參考且不會發生)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附註1) | 1,226,926,277 | 50.56 | 1,840,389,415 | 50.56 | 1,226,926,277 | 33.71 | 1,226,926,277 | 33.71 |
| 包銷商(附註2) | - | - | - | - | 925,059,976 | 25.41 | 1,054,139,318 | 28.96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建統 | 148,367,213 | 6.11 | 222,550,819 | 6.11 | 172,367,213 | 4.73 | 172,367,213 | 4.73 |
| 永愉(附註3) | 230,500,000 | 9.50 | 345,700,000 | 9.50 | 345,750,000 | 9.50 | 345,700,000 | 9.50 |
| 孫先生 | 40,000,000 | 1.65 | 60,000,000 | 1.65 | 60,000,000 | 1.65 | 60,000,000 | 1.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780,965,146 | 32.18 | 1,171,447,720 | 32.18 | 910,034,488 | 25.00 | 780,965,146 | 21.45 |
| 總計 | 2,426,758,636 | 100.00 | 3,640,137,954 | 100.00 | 3,640,137,954 | 100.00 | 3,640,137,954 |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 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莊日誌先生已獲委任為Wongs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所宣佈，根據馬蘭女士(永愉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王民良先生簽訂的合作協議，建統所持股份將獲出售，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向馬蘭女士

董事會函件

償還建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378,867,213股股份的本金，而其餘任何溢利將由建統與永愉按3:7的比例分配。任何未出售股份將由建統與永愉按3:7的比例分攤。就此而言及鑒於馬蘭女士為建統的唯一董事，聯交所已關注建統及永愉是否應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包銷商已確認建統及永愉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所持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包銷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倘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立即調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 (3) 合共35,028,000股股份將由永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出售。因此，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當日後出售，永愉於記錄日期仍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因而永愉亦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保證配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永愉將持有310,6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永愉並無買賣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一直遵守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據包銷商確認，並無分包銷安排。然而，由於聯交所已關注建統及永愉是否不應被視為公眾股東，包銷商已確認建統及永愉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所持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包銷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倘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包銷商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立即調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

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不會產生融資成本及其他額外行政工作及其他類型集資活動（如供股）的成本，於機遇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投資所需的財務靈活性。此外，其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董事會認為，鑒於每名股東按比例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作出權利交易安排及額外申請程序並不具有成本效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估計倘涉及未繳股款權利交易安排，則將會產生成本約200,000港元。該等成本包括過戶登記處及法律顧問就未繳股款權利交易安排所需的所有相關工作收取的費用。由於本公司擬鼓勵每名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消除攤薄影響及鑒於額外成本及相關工作將僅由本公司承擔，故本公司並不考慮作出未繳股款權利交易安排。

此外，提供未繳股款權利將使本公司面臨大量股份落入不認識人士手中的風險，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誠如先前「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一節所披露，董事會估計倘涉及額外申請程序，則將會產生成本約200,000港元。該等成本包括擬備、印刷及刊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及法律顧問就額外申請手續的行政所需的所有相關工作收取的費用。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再花費精力及成本進行額外申請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不考慮設額外申請。

此外，包銷商堅持不進行額外申請。鑒於包銷商為唯一一方願意作出包銷承諾，故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再者，額外申請將令不受歡迎的投資者趁機試圖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不作出額外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300,000港元，並擬(i)約7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ii)餘額將用於中國兆和收購事項，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 |
|-------------|---|
| 所收購的貸款票據面值： | 1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77,800,000 港元) |
| 發行價： | 1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77,800,000 港元)，即貸款票據本金額之 100% |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 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 贖回： 發行人可於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及貸款票據本金額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多75%的貸款票據，另加累計及於贖回日期未付的所有利息
- 貸款票據的擔保人：
- (1) Dragon Can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子祥及張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Dragon Can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劉子祥及張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金龍世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子祥及張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金龍世紀有限公司、劉子祥及張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張帆先生為一名專業工程師，於水電站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而劉子祥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7,800,000港元)，即所收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結清。鑒於(i)貸款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將由本公司獲得；(ii)全額(即貸款票據的面值)將悉數結清；(iii)貸款票據將產生利息收入；及(iv)貸款票據及據此應付的利息不大可能不會清償，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鑒於發行人目前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貸款票據到期後續新貸款票據。

董事會函件

倘貸款票據獲續新，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披露。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公開發售完成；
- (2) 上市規則項下及／或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相關規定獲就履行或達成；及
- (3) 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朱先生」）透過一間證券公司的引薦參觀一家天然氣公司蒼溪縣大通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蒼溪」）並得悉其業務狀況。朱先生認為有關蒼溪的項目具有巨大潛力。由於中國政府擬推廣天然氣清潔能源行業，本公司有興趣與蒼溪建立業務關係。然而，蒼溪表示，其須完成債務重組方可正式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作。

鑒於中國政府擬推廣天然氣清潔能源行業，本公司擬進軍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銷售及生產天然氣），且本公司得悉，該組發行人正在物色合夥人，以透過提高產能而擴大其天然氣生產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與發行人建立穩定及良好的關係，除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外，日後更可能進行業務合作。董事會已閱覽天然氣行業的行業回顧及得知該行業是否獲中國政府支持。本公司已參觀蒼溪的工廠並與蒼溪管理層進行討論，試圖了解蒼溪的營運及就其未來發展與蒼溪的股東進行討論。目前，董事並未具有天然氣清潔能源行業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擬於進入天然氣清潔能源行業後聘請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

透過由張女士（執行董事，為建議獨立專業包銷商的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介紹的前建議獨立專業包銷商（其鑒於財務狀況不如人意、業務前景的不確定以及多數所有權問題已拒絕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本公司了解到賣方為貸款票據的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且該票據快將到期。本公司亦了解到貸款票據乃由蒼溪的間接控股公司發行。賣方向本公司表示其願意轉讓貸款票據及不會參與有關貸款票據續期及重組的安排。本公司認為這是參與蒼溪的債務安排的最佳機會，以獲得與蒼溪合作的機會。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底，本公司決定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討論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會對發行人進行盡職審查。經審閱經審核賬目及發行人的管理賬目，董事會信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司審閱發行人過往利息付款後，本公司發現賣方有權享有的貸款票據下應付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到期的利息 500,000 美元（相等於 3,890,000 港元）尚未支付。然而，經考慮 (i)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入清潔能源行業的基石；(ii) 不計及貸款票據及據此應付的利息，詳細查閱發行人賬目後發現發行人業績良好；(iii) 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前景光明；(iv) 貸款票據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天然氣廠房）的股份作為抵押，董事會認為，貸款票據及據此應付的利息將不大可能不會清償。鑒於發行人目前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擬於貸款票據到期時續新貸款票據。本公司擬藉此機會進入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已與發行人進行業務合作以促進其業務發展。董事會亦審閱由德勤編製之金龍世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由四川檀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蒼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蒼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董事會認為，發行人財務穩健。

據董事所深知，發行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王民良先生及其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中國兆和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接獲中國兆和收購事項的賣方書面要求，盡最大努力透過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提交一份擬備通函，主要為更新先前通函的資料，以盡快獲得聯交所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七月召開。

本公司已審閱多個潛在項目。本公司認為有關中國兆和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風險相對較低。所收購的物業將令本集團獲取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中國兆和收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未能在短期內完成，則所得款項可用於其他潛在項目（如投資於其他清潔能源工廠的項目），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倘本公司未能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則即使中國兆和收購事項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亦不大可能完成。作為一項審慎措施，本公司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國兆和收購事項之前確保透過公開發售獲得資金。既然可獲得資金，中國兆和收購事項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鑒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不如人意，所謂的大折扣是覓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唯一方法。若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無法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及甚至可能會面臨財務危機。因此，按目前發售價的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擬大力發展其業務，旨在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故必然需要進行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鑒於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正處於清盤中，本集團不大可能可獲得銀行貸款融資。

為了吸引更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消除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應給予股東認購價大折扣。此外，透過實施公開發售，本集團將不需要依賴貸款人及銀行的貸款來維持其業務發展及改善其邊際利潤。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不吸引或甚至缺乏競爭力，則很有可能較少股東願意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將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更多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例如貸款融資及配售證券。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缺乏新的業務前景及控股股東正處於清盤中，本公司並未能夠獲得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另一方面，貸款融資將令本集團須支付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對本公司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董事會認為這並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減少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倘有未繳股款權利交易安排，則會令有關鼓勵措施減弱。此外，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而投入額外工作及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負擔繁重且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這並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公開發售為一種優先認購的集資方式，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而言，則可改善其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4,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 認購新股份 | 49,5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尚未作實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 認購新股份 | 10,0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為本集團選擇性拓展 其於中國的碳酸鈣加工廠 提供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作一般行政 開支，如僱員薪金及本 集團的租金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 認購新股份 | 9,9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為本集團選擇性拓展 其於中國的碳酸鈣加工廠 提供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作一般行政 開支，如僱員薪金及本 集團的租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第7.26A條，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將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須對須予發行新股份數目(如適用)項下認購價作出的調整(如有)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作出有關調整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以下已刊發的文件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kingstonemining.com/c/ir_reports.php) 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1387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31/LTN20140331731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1212_C.pdf

2.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8,909,000元，包括來自主要股東的計息貸款約人民幣8,048,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61,000元。本集團來自主要股東的計息貸款並無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本集團可供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本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要。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大理石產品業務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及前景密切相關。本集團相信,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但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將維持穩定,平均物業價格及對優質房屋的需求會輕微上升,應會推升對本集團石材需求。展望前景,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生產及營運,並擴大客戶群。本集團的管理層深具信心,並有能力應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未來挑戰及變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如清潔能源業務),以於日後擴大股東的價值。

目前，於張家壩礦山進行大理石荒料生產及剝離覆蓋層。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呈現溫和改善的徵兆，故大理石業務正穩步復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中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大幅放寬按揭借貸限制，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首次，使更多合資格人士可支付較低的首期款項及利用較低的利率，從而推動中國的疲軟物業市場。管理層相信，放寬銀根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將可令本公司的大理石開採業務受惠，但於未來數年銷售大理石業務將仍面對壓力。

就碳酸鈣加工廠的擴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重型及輕型碳酸鈣加工廠的研究。本公司已就土地收購與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進行磋商，目前並無重大進展。

本公司擬進軍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銷售及生產天然氣)，且本公司得悉，該發行人集團正在物色合夥人，以透過提高產能而擴大其天然氣生產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與發行人建立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日後更可能進行業務合作。

此外，於完成中國兆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開採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大理石板材。中國兆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且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及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現況。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大理石開採及其相關業務所出現的新業務商機，以於未來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間利潤或資產使或將使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公司下一期刊發之賬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公司之股本權益。

A.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估計和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完成公開發售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股權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股權 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股權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元 (附註3) | 人民幣元 (附註4) |
|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10港元將予發 行的1,213,379,318股 發售股份計算 | 246,261 | 92,408 | 338,669 | 0.10 |
| | <u>246,261</u> | <u>92,408</u> | <u>338,669</u> | <u>0.10</u> |
| | | | <u>0.10</u> | <u>0.09</u>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261,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334,000元計算，並經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示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0,073,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2,408,000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的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接納並已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856,000元計算。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46,26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426,758,636股計算。
4. 計算公開發售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38,669,000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46,261,000元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2,408,000元)，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40,137,954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426,758,636股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以港元計值之項目按人民幣1.00元兌1.27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6. 概無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的致董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的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章程第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

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報表。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作出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纂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工作的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宜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宜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纂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項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纂；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牌照號碼 P0529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 | |
|------------------------|----------------------|
| <u>15,000,000,000股</u> | <u>1,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u>2,426,758,636股</u> | <u>242,675,863.60</u> |
|-----------------------|-----------------------|

(ii)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426,758,636 | 股於完成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 242,675,863.60 |
| <u>1,213,379,318</u> |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 | <u>121,337,931.80</u> |
| <u>3,640,137,954</u> | | <u>364,013,795.40</u>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地位，而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詳情 | 授出日期 | 可發行股份數目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1) | 7,8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2) | 29,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3) | 30,4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4) | 36,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5) | 34,800,000 |
|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6) | 40,0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止按比例可予行使50%、25%及25%，現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持有。
- (2)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4) 1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及24,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
- (5)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 (6)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現時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持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

| 董事姓名 | 授予日期 | 每股認購價 | 行使期間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數目 |
|-------|-------------|----------|-----------------------------|-----------------|
| 劉紅雨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14,000,000 |
| 張翠薇女士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14,000,000 |
| 朱紅軍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5,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5,000,000 |
| 鍾衛民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1,8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600,000 |
| 林天發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1,8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600,000 |
| 呂志偉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0.3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1,8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0.285 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6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集團披露或記錄於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1,226,926,277 | 50.56% |
| 包銷商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78,029,318 | 44.42% |
| 高衍女士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078,029,318 | 44.42% |
| 永愉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30,500,000 | 9.50% |
| 馬蘭女士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230,500,000 | 9.50% |
| 建統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48,367,213 | 6.11% |
| 王民良先生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148,367,213 | 6.11% |
| 寶德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302,317,201 | 12.46% |
| Long Step Holding Limited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302,317,201 | 12.46% |
|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6) | 受託人 | 302,317,201 | 12.46% |

附註：

- 黃賢優先生持有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本。
-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林學沖先生及莊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的共同或個別清盤人。
- 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包銷協議於該等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高衍女士 (包銷商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1,078,029,318 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永愉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蘭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蘭女士被視為於 230,500,000 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建統由王民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民良先生被視為於148,367,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寶德由Long Ste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Long Step Holding Limited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 Step Holding Limited及Managecor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302,317,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除中國兆和收購事項（執行董事張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5.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行或擬訂立服務合同。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的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的任何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即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金石廣州」）及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為邵偉權（「原訴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原訴人授予四川金時達一名前擁有人兩筆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該等貸款由該前擁有人以於四川金時達之35%股本權益作擔保。金石廣州其後向該前擁有人收購該35%股本權益。原訴人尋求恢復其於四川金時達35%股本權益之擔保之經濟損失人民幣8,000,000元及償還貸款。

由於法律程序，金石廣州於一家聯營公司廣東嘉鵬建設之49%股本權益連同四川金時達貸予廣東嘉鵬建設之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包銷協議；
- (b) 有關收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寶德就寶德以每股股份0.16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2,317,201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d) 中國金和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先決條件、中國金和應付張女士的總代價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與李根先生就李根先生以每股股份0.2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9,384,236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周建紅女士就周建紅女士以每股股份0.2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4,630,541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與孫先生就孫先生以每股股份0.250港元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h) 執行董事張女士與中國金和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兆和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i) 本公司與建統就建統以每股股份0.128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78,867,213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及
- (j) 四川金時達、蔡有先生及廣東華夏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就四川金時達轉讓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予蔡有先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10. 參閱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營業總部 |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張家壩礦山 |

| | |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水灣路386號 南方證券大廈5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
| 包銷商 |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i>香港法律</i> 程彥棋律師樓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3室 <i>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審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過戶辦事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 | |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過戶辦事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 授權代表 | 朱紅軍先生 白偉強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12-13室 |
| 公司秘書 | 白偉強先生，CPA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姓名 | 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劉紅雨先生(主席)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
| 張翠薇女士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
| 朱紅軍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
| 張建忠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鍾衛民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

林天發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呂志偉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高級管理層

白偉強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張蔚琦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12-13室

執行董事

劉紅雨

劉紅雨先生(「劉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不同公司從事與建築、房地產開發的有關工作。彼至今已在建築及房地產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張翠薇

張翠薇女士(「張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張女士自九零年代起便從事與企業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工作，彼擅長企業團隊管理及建設，並帶領企業團隊完成公司組織架構、完善企業各項管理規章制度、及協助建立企業的績效考核、培訓管理及薪酬體系。張女士目前在企業管理、人事及行政領域已積累了近二十年的經驗。

張建忠

張建忠先生(「張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獲中國地質礦產部授予副教授職稱，持有工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石材的開採、加工、銷售等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間，彼於武漢翎達石材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地質大學及其他各方於一九九零

年成立的公司)任職，曾歷任副廠長、辦公室主任及廠長等多個職務。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武漢中地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地質專業知識，並且在石材礦山的勘查和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朱紅軍

朱紅軍先生(「朱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中國從事礦業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並曾在中國多間礦業及投資公司及政府機關任職不同職位，彼目前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公司前，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朱先生為中國企業東方集團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公司的礦業發展戰略及管理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朱先生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監及集團總地質師，負責礦產項目投資及評價等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鍾先生曾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林天發

林天發先生(「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天發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及濼誠秘書有限公司的董事。

呂志偉

呂志偉先生(「呂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工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呂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信託投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任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白偉強**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白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會計師行任職不同職位，累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白先生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

張蔚琦

張蔚琦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12. 一般資料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d)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段落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